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62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李侑宸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2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為伊繼父，於民國114年6月12日21時3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號0樓住處，酒後對伊施以言語及精神暴力，內容為：「林北絕對把你齁出去（台語）來阿來阿」、「你住你老爸那邊不要跟我講那麼多啦、你不聽話我就把你齁出去」、「你敢去那裡發誓某（台語）」、「可憐」、「人家不要你」，並造謠伊沒有出去工作，足以引發伊心裡痛苦畏懼之情緒，原法院未審酌上情，並就兩造之整體互動觀察，僅擷取片段，遽認伊未受家庭暴力，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。又原法院對於伊聲請調閱114年6月12日所有110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家防中心、婦幼保護高風險中心之通報紀錄未為

調查，違反當事人程序保障及防禦權之行使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兩造發生爭執後，相對人用詞雖有過激，惟並未涉及貶損再抗告人人格，或危害其人身安全之情事，係一般家庭成員間相處所生之摩擦與情緒反應，尚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家暴範疇，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等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規定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